

群众环境信访交办单

(第三十批 2017年9月15日)

序 ¹ 号	受理 ² 编 号	受理 ³ 方式	交办问题 ⁴ 基本 情况	行政 ⁵ 区域	污染 ⁶ 类型	调查核实情况 ⁷	是否 ⁸ 属实	处理和 ⁹ 整改情况	问责 ¹⁰ 情况	办结 ¹¹ 情况	包案领导及 职务 ¹²	备注
1	D31018	转办	海口龙华区丘海大道太平村有一个名为一民温市材料厂(生产腻子粉),产生大量粉尘,污染周边环境,问题已有3-4年。多次反映,但未得到解决。	海口	扬尘	经核查,9月10日01时18分现场发现该腻子粉加工厂正在生产,在室内作业,但厂房大门敞开,生产过程中石粉加入纤维素搅拌而产生粉尘现象,户外未发现作业行为,负责人不在现场,待明日联系处理。10日9:00经调查,该单位现场未生产,没有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,厂房为四周封闭,户外没有作业设备,也未发现堆放腻子粉,负责人现场提供《工商营业执照》,但现场未能提供其他环评审批手续。秀英区环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勘察并进行调查取证。	属实	1. 秀英区环保局对该单位腻子粉加工项目违反“环保三同时”制度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,责令其立即停止腻子粉加工项目的生产。 2. 属地永兴镇政府加强对该厂的巡查监管,确保该厂按照要求停产到位。 3. 要求企业立即进行整改,对厂房的粉尘进行封闭清理,不得敞开大门。	无	办结	文斌(海口市副市长)	

注: 1. 标*的问题是中央环保督察组重点关注的问题, 未标*的为一般环境问题;

2. 污染类型包括水、大气、土壤、生态、重金属、垃圾、噪声、油烟、扬尘、其他;

3. 是否属实可填属实、不属实、部分属实或有待核实。